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7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0樓

承辦人：李雯琳

電子信箱：jpmam_taiwan_cs_intermediary@jpmorgan.com

電話：(02)8726-8686

受文者：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摩信(114)通字第11400001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通知季度更新本公司經理之投信基金公開說明書、簡式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總代理之境外基金更新投資人須知，敬請 查照。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三十九條規定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擔任總代理之摩根基金(JPMorgan Funds) 及摩根投資基金(JPMorgan Investment Funds) 2025年4月份公開說明書之內容調整，其中包括：

(1) 將所有子基金說明中有關附屬流動資產的揭露整合至公開說明書的「投資限制與權限」章節，以簡化並精簡揭露內容。整合後的揭露內容如下：

「可持有至多 20% 之淨資產於附屬流動資產以管理現金申購及贖回，與現行及特殊之款項。於極端不利之市場情況下，因暫時防禦性目的，可持有至多 100%之淨資產於附屬流動資產以減緩極端市場情況下之風險，維護投資人之最佳利益。」

所有子基金將繼續按照其基金目標和主要投資部位進行



管理。子基金的管理方式沒有改變，風險概況亦沒有增加。

另，本次亦更新符合歐盟SFDR第8條和第9條基金中對正面環境/社會特徵投資和永續投資的計算方法。原先在計算正面環境/社會特徵投資和永續投資百分比時，計算之分母不包含附屬流動資產、信用機構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的衍生性商品工具。更新後，分母將改為基金的全部資產，即不再扣除上述項目。

(2) 更新「摩根投資基金-核心總報酬基金」之投資政策，新增基金可投資於商品指數工具，而基金之主要風險項目亦增加大宗商品風險，惟此項更新不影響基金之風險概況。

(3) 更新「摩根投資基金-多重收益基金」之投資政策，新增之文字敘述如下：「投資經理人得檢視股票連結型債券、集體投資計畫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標的曝險部位。如依投資經理人之方法論，該標的公司/發行人符合展現積極環境及/或社會特性及/或符合永續投資之條件，則此曝險部位可能視為符合所承諾之最低標準。」

(4) 更新「摩根基金-複合收益債券基金」及「摩根基金-環球短債基金」之投資政策，新增揭露基金得將其至多20%之資產投資於擔保債券。

(5) 更新「摩根基金-氣候變遷基金」之永續投資比例配置。變更前之永續投資比例為100%投資於永續投資，但計算之分母不包含附屬流動資產、信用機構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基金以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衍生性商品。計算方式更新後，分母將改為基金的全部資產，即不再扣除上述項目。也因此，本基金永續投資比例將更新為90%投資於永續投資。

三、配合境外基金機構基金事務系統轉換，同步更新「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二、有關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

(1) 修改(二)價金給付方式之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指定之收款銀行帳戶。

(2) 修改「其他注意事項」(3)基金轉換如涉及貨幣兌換時(例如：美元計價基金轉換為歐元計價基金)，跨基金系列之轉換或香港系列基金間之轉換，其貨幣兌換將遵循以下規則：交易日在2025/5/24(含)之前，將採用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於交易日(即T日)所決定之匯率；交易日自2025/5/25(含)起，將採用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於交易日次一營業日(即T+1日)所決定之匯率。盧森堡系列基金間之轉換，其貨幣兌換將採用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於相關香港交易日(即T日)所決定之匯率。

四、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30日更新境外基金及投信基金等相關資料，內容包括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摩根基金、摩根投資基金之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投信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完整版公開說明書。

五、前述更新文件及最新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可逕至下列網站查詢或下載，敬請 貴公司再行將前述事宜轉知所屬分支機構或投資人。

(一)基金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www.fundclear.com.tw>)

(二)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newmops.tse.com.tw>)

(三) 摩 根 資 產 管 理 官 方 網 站 (網 址：<https://am.jpmorgan.com/tw>)

六、如有其他相關問題，請洽本公司(02)8726-8686。

正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業務處、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商品理財處、臺灣土地銀行、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匯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電 2025/04/25 文
交 09:05:03 章

